

學生修業規定(114 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◎大一、大二體育為必修 0 學分；一、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一門

(三)專業必修共 18 學分	一	二	三	四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（2 學分）				2
商標法(2 學分)			2	
專利法(2 學分)			2	
著作權法（2 學分）				2
行政救濟法(2 學分)			2	
國際貿易法(2 學分)				2
金融法（2 學分）				2
證券交易法(2 學分)			2	
法律倫理學(2 學分)			2	
(四)專業相對必修共 8 學分				
法學英文	應選 4 科 8 學分。 若同時修有單科(一)、(二)者，只承認 2 學分，惟多修之學分可列入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。 左列課程若為法律學系所開設科目，亦承認為本系相對必修學分。			
所得稅法				
稅捐稽徵法				
海商法				
強制執行法				
國際公法				
國際私法				
(五)專業選修共 20 學分				
凡支援本系之初級會計學(一)(二)、經濟學(一)(二)、及法學院(含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)開設之專業必修、相對必修、選修課程，除備註法學院學生不得選修者、或已修習過相同課程名稱外，均可列為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
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： 本系學生修習課程 <u>至少 20 學分</u> 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 課程包括： 依本系之規定。				
財經法律金融學程： 本系學生修習課程 <u>至少 20 學分</u> 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 課程包括： 依本系之規定。				
財經法律專利師學程： 本系學生修習課程 <u>至少 21 學分</u> ，成績及格取得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後，自行向系辦申請學程證明書。 課程包括： 依本系之規定。				
※學程相關辦法及課程內容請至財法系網頁查詢。				
(六)自由選修 9 學分				
1.自由選修可修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，亦可選修其他學系課程，如科目名稱相同，得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即得列入自由選修。惟超修 28 學分外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				
2.學生放棄「財經法律會計資訊學程」、「財經法律金融學程」、「財經法律專利師學程」及「國際商務法全英語學程」，其已修得之學分，得計入本系專業選修或自由選修學分。				

備註：

- 1.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2.超修之通識教育之學分，不得轉列為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3.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- 4.選修語言中心開設之基礎或進階外文課程，至多 4 學分得列入本系自由選修。
- 5.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。

★社會實踐課程為校定必修課程，學士班學生皆須修習經社會實踐課程委員會認證之社會實踐課程，並至場域實踐六至十小時。